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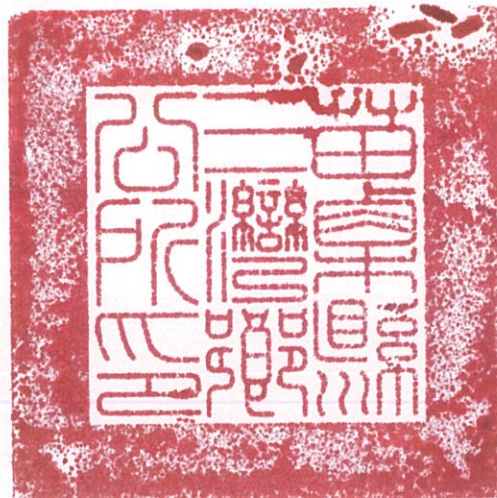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40003505號

附件：14042025092852 1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公告指定鄉(鎮、市)之清除地區，以符合法令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計有三灣村、內灣村、頂寮村、銅鏡村、北埔村、大河村、永和村、大坪村共8村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運光 出國

秘書 陳克益 代行

裝

訂

線